

**獲簽發考古牌照各項目的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38/2013-14	Sarah Heaver 女士	為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進行的海洋考古調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項目的地質測量發現，該處海床有異物，並將受擬議工程影響。進行是次海洋考古調查的目的，是為確定有關海床異物的性質，調查結果會寫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考古工作已完成，並無發現考古遺存。現正擬備海洋考古調查報告。
AAB/29/2015-16	王宏先生	已按照二零零九年考古影響評估最終報告的建議，為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下碗窰村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及考古監察工作。報告建議，施工期間應在碗窰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內所有受影響範圍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其後已按照二零一二年的最新詳細設計再作評核。除了考古監察工作外，還須在某些具重大考古潛藏價值的工地進行搶救發掘工作。	在下碗窰進行的考古工作已經完成，發掘出碗窰的窰場遺存及青花瓷碎片等考古遺蹟。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AAB/39/2015-16	郭立新博士	為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196 號及第 19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由展圖有限公司負責。當局批准規劃申請時，規定有關項目必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提交考古工作計劃，並按已核准的考古工作計劃實行緩解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發掘出新石器時代的陶器碎片及石器。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根據基線研究及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考古工作計劃建議，上述地段所有發掘工作展開前都應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以取得考古數據及文化遺存。	
AAB/39/2015-16	王宏先生	在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工程項目下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內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的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及監察工作，由渠務署負責。二零一零年公布的初步環境評審報告建議，施工期間應在榕樹灣後街、沙埔新村及榕樹壟新村工地進行考古監察工作，以及在榕樹灣後街其他具重大考古潛藏價值的工地進行搶救發掘工作。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並無發現重要的考古遺存。古蹟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接納最終報告。
AAB/12/2017-18	劉文鎖博士	為沙田至中環線宋皇臺站臨時工地進行的考古監察工作，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負責，目的在於找出進一步的考古潛藏又或可能在施工期間出土的懷疑考古遺存，確保加以妥善處理。臨時工地內進行的考古監察工作或會涉及進一步的發掘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劉博士獲發牌照進行考古監察工作。該項工作亦包括監察回填臨時工地內的 T1 區，以妥善保存出土的宋元時期考古遺蹟。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並無發現考古遺存。古蹟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接納最終報告。
AAB/23/2017-18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i) 二零零九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衙前圍村委託進行的保育報告建議，衙前	(i) 考古影響評估餘下的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現正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p>圍村重建前應進行考古調查工作，以確定其考古潛藏價值。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受市建局委託，接手完成考古影響評估餘下的田野工作。</p> <p>(ii) 市建局提出並委託在村內進行進一步考古發掘工作，以便進一步評估重建項目對文物保育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p>	<p>擬備最終報告。</p> <p>(ii) 進一步考古發掘工作的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現正擬備最終報告。</p>
AAB/40/2017-18	David Parham 教授	為灣仔海床的金屬物體進行的海洋考古調查，由土拓署負責。金屬物體原先在舊灣仔渡輪碼頭附近發現，二零一五年在合資格海洋考古專家監督下遷往現時位置。遷移金屬物體後，土拓署遂展開海洋考古調查，進一步考證金屬物體的性質及擁有權，並確定其文物價值(如有的話)。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AAB/3/2019-20	吳偉鴻先生	為大埔十四鄉西沙丈量約份第 165、207 及 218 約多個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綜合住宅及康樂發展項目進行進一步考古影響評估。此項評估建議進行考古田野工作的目的，是為評估「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將會對考古造成的潛在影響。假如發現重要的考古遺存，便會聯同古蹟辦建議和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3/2019-20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為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進行初步考古勘探，包括由建築署所負責，為龍津石橋實心部分和橋墩部分的六個探坑位置進行考古監察和考古發掘工作。進行初步考古勘探的目的，是為勘察龍津石橋走線範圍內還未發掘的地方，以及評估建造相關基礎設施會造成的潛在影響，特別是設置鋼筋混凝土基腳和連接樑的可行性，以協助進行有關建造工程的項目設計和考古緩解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現正擬備最終報告。
AAB/15/2019-20	吳震霖先生	考古勘探由港鐵負責，目的是評估興建行人通道連接宋皇臺站與北帝街是否可行。這項工程相信會影響具考古潛藏的地點。劉文鎖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考古勘探。由於考古勘探牌照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港鐵遂委託吳震霖先生繼續進行考古勘探。劉博士獲港鐵委任為考古項目的專業顧問。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展開，發掘出似是宋元時期的考古遺蹟。田野工作現正進行。
AAB/18/2019-20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為長洲東灣進行的考古監察工作，是為了水務署建造水壓管理及監測區域的裝置。該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進行考古監察工作，目的是監察界定地點的建造挖掘工程，並記錄任何出土的文物、考古遺蹟或遺存的證據。此外，如有重大考古發現，會與古蹟辦協定後建議緩解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展開，現正進行。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18/2019-20	周美夫教授	代表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在香港的沉積岩地帶尋找化石，作教學及研究之用。	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AAB/22/2019-20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市建局 K1 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擬議保護工作，以保護在衙前圍村出土的遺存，由市建局負責。為出土遺存實施擬議保護工作的目的是回填因進一步勘查衙前圍村而挖掘的壕溝，以及確保已為出土遺存實行短期及長期保護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展開，現時仍正進行。
AAB/22/2019-20	葉可詩女士	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西)一設計及建造項目下的沿岸行人通道及東涌道北擴闊工程進行探地雷達勘察及田野考古調查，由土拓署負責。擬議的考古工作，是按沿岸行人通道、東涌道北擴闊工程及工地勘測的初步考古及文物建築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而進行。考古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勘查法定古蹟東涌小炮台(小炮台)的範圍、評估小炮台下方的考古潛藏、評估東涌道北擴闊工程及興建沿岸行人通道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在古蹟辦的同意下建議緩解措施(如適用)。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展開，現時仍正進行。